

增訂五版

公司法要義

Introduction to Corporation Law

柯芳枝 著



增訂五版

公司法要義

Introduction to Corporation Law

柯芳枝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司法要義 / 柯芳枝著. -- 增訂五版一刷. -- 臺
北市：三民，2005
面；公分

ISBN 957-14-4388-3 (平裝)

1. 公司法

587.2

94018501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公司法要義

海外
用書

著作人 柯芳枝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95年3月
增訂二版一刷 1998年8月
增訂三版一刷 2003年9月
增訂四版一刷 2004年9月
增訂五版一刷 2005年10月
編號 S 584350
基本定價 捌元捌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 不准侵害

ISBN 957-14-4388-3 (平裝)



凡 例

本書主要法規簡稱如次：

公 公司法

民 民法

刑 刑法

憲 憲法

票 票據法

保 保險法

破 破產法

民訴 民事訴訟法

非訟 非訟事件法

商會 商業會計法

證交 證券交易法

企併 企業併購法

涉外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初版序

今日臺灣工商發達，公司家數接近五十萬家，經濟穩定成長，外匯存底年年增加，為各國所稱羨，然企業界及社會大眾對公司法之認識，依然有限。作者身為公司法學者，對公司法學之推展，責無旁貸。有鑑於此，乃利用去年休假，著手撰寫以初學公司法課程為對象之教科書，俾非法律系之學生，亦能易於修習此一課程，並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乃成此書。冀望對我國工商企業之健全發展，有所助益。惟作者學殖未深，誤謬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方家指正。

作者撰寫本書之初，左膝為退化性關節炎所苦，在關節鏡手術後復原期間，幸賴外子鍾招榮先生之關懷與鼓勵，始順利完稿，至為感銘。小兒啓煌、啓煒利用等待司法官受訓之時間，幫忙搜集資料及校對原稿，深感欣慰。

本書之成，承蒙三民書局劉董事長振強先生關注，編輯部諸先生、小姐協助校對，謹致由衷謝忱。

柯芳枝 謹序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

增訂二版序

公司法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修正，商業會計法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修正，本書乃配合新公布之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加以修訂，並將最高法院新增民庭會議決議及經濟部有關公司法之新增重要解釋一併列入，以求本書之完整。惟著者經驗有限，疏漏之處必多，倘蒙賢達賜教，無任感銘。

本書修訂，蒙三民書局編輯部諸位先生、女士協助校對，備極辛勞，併致謝忱。

柯芳枝 謹序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訂三版序

公司法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間修正施行。此次修正條文數占修正前公司法條文之五成四，係繼民國五十五年修正以來，修正幅度最大的一次。本書增訂版即係依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重新改寫而成。

本書係以非法律系學生而初學公司法課程者為對象所撰寫之教科書，故內容力求簡明易懂。讀者如欲進一步認識公司法，拙著《公司法論》（增訂五版）（上）（下），可供參考。

本書之增訂，蒙三民書局編輯部諸位女士、先生協助校對，備極辛勞，併此致謝。

柯芳枝 謹序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增訂四版序

今年六月間，獲三民書局編輯部通知本書即將再版。適企業併購法甫於五月初修正公布。遂利用此一機會，以「企業併購」取代本書第二章第十一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及分割」，以符現行公司法制之規範。又因經濟部於去年十月初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乃配合該辦法修正部份一併訂正。

感謝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副執行秘書高靜遠先生寄贈經濟部商業司編印之「九十二年公司法解釋專輯」及「九十二年企業併購法解釋專輯」，充實本書之內容。三民書局編輯部諸位女士、先生協助校對，備極辛苦，併此致謝。作者學驗有限，疏漏之處必多，尚祈賢達斧正是盼。

柯芳枝 謹序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增訂五版序

二〇〇五年六月間公司法局部修正。三民書局存書適告罄。作者遂利用此一機會修訂本書。

這次公司法修正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及推動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營造良好之公司法制環境，期與國際規範接軌。因此，本書特將這次公司法修正要點、公司治理之概念、原則與範疇暨公司法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列為附錄，俾供讀者參考。

本書修訂，承蒙三民書局編輯部諸位女士先生協助校稿，備極辛苦，特此致謝。

柯芳枝 謹序
二〇〇五年中秋節

公司法要義

目次

增訂五版序
增訂四版序
增訂三版序
增訂二版序
初版序
凡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1
第二節 公司之分類	3
第三節 公司之設立	4
第一項 公司設立之概念及其立法主義	4
第二項 公司之設立登記	5
第三項 設立中公司之法律性質	7
第四項 公司不能成立時之法律效果	8
第四節 公司之能力	9
第一項 公司之權利能力	9
第二項 公司之行為能力	13
第三項 公司之侵權行為能力	14
第五節 公司之監督	15
第六節 公司之公告及主管機關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之送達	21
第七節 分公司	21
第八節 公司之負責人與經理人	23

第一項 公司之負責人	23
第二項 公司之經理人	27
第九節 公司之解散	33
第十節 公司之合併	37
第十一節 公司之變更組織	41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45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46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49
第一項 發起人	49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方式	51
第三項 發起設立之程序	51
第四項 募股設立之程序	56
第五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責任	65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股票、股東及股東名簿	67
第一項 股份之意義	67
第二項 股份之分類	73
第三項 股份之共有	77
第四項 股票	77
第五項 股份之轉讓	82
第六項 股份之銷除	94
第七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96
第八項 股東名簿	99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100
第一項 股份有限公司機關之種類及其權限之劃分	100
第二項 股東會	102
第一款 股東會之意義	102

第二款 股東會之分類	103
第三款 股東會之召集與召開	103
第四款 股東之提案權	108
第五款 股東會之開會	110
第六款 股東會之權限	112
第七款 股東之表決權	114
第八款 股東會之決議	121
第三項 董事與董事會	132
第一款 總說	132
第二款 董 事	132
第一目 董事之概念及其地位	132
第二目 董事之人數、任期及資格	133
第三目 董事之選任	135
第四目 董事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	140
第五目 董事之退任	141
第六目 董事之義務	145
第七目 董事之責任	148
第八目 董事與公司間為法律行為之規範	153
第九目 董事缺額之補選	155
第十目 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	155
第三款 董事會	156
第一目 董事會之概念	156
第二目 董事會之權限	157
第三目 董事會之義務	158
第四目 董事會違法行為之制止	161
第五目 董事會（會議）	163
第四款 董事長	168
第五款 副董事長	171
第六款 常務董事與常務董事會	172

第七款 臨時管理人	175
第四項 監察人	177
第一款 監察人之概念、人數、任期與資格	177
第二款 監察人之選任	179
第三款 監察人與公司間之關係	181
第四款 監察人之退任	181
第五款 監察人之權限	183
第六款 監察人之義務	187
第七款 監察人之責任	188
第八款 臨時管理人	190
第五項 檢查人	191
第一款 檢查人之概念、人數及資格	191
第二款 檢查人之選任機關及其權限	192
第三款 檢查人之選任方法及其報酬	195
第四款 檢查人之義務及責任	196
第五款 檢查人之報告	196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197
第一項 總 說	197
第二項 會計表冊	197
第三項 公 積	201
第四項 分派盈餘	205
第五項 填補虧損	210
第六項 公積撥充資本	211
第七項 員工分紅入股	214
第八項 股東對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	217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218
第一項 公司債之概念	218
第二項 公司債之法律性質	220
第三項 公司債之分類	220

第四項 公司債之募集及私募	223
第五項 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存根簿	232
第六項 公司債之轉讓	235
第七項 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236
第八項 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	240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241
第一項 發行新股之意義	241
第二項 發行新股之類別	242
第三項 新股認購權	246
第四項 發行新股之方式	249
第五項 發行新股之程序	250
第六項 發行新股之效力	258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259
第一項 一般之變更章程	259
第二項 增資之變更章程	261
第三項 減資之變更章程	262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重整	266
第一項 公司重整之概念與性質	266
第二項 公司重整之聲請	268
第三項 法院對公司重整聲請之裁定	269
第一款 法院對公司重整聲請不合形式要件之裁定駁回	269
第二款 法院對公司重整聲請經實質審查後為准駁之裁定	270
第一目 裁定前之調查	270
第二目 裁定前之處分	273
第三目 法院為准駁重整裁定之依據及為裁定之時限	274
第四目 法院為駁回重整聲請之裁定	275
第五目 法院為准許重整之裁定與其應履踐之行為	275
第六目 重整裁定之效力	277
第四項 重整債權、重整債務及股東權	279

第一款 重整債權	279
第一目 重整債權之意義	279
第二目 重整債權之分類	280
第三目 重整債權之範圍	281
第四目 重整債權之申報、審查、異議與確定	284
第二款 重整債務	285
第三款 重整程序中之股東權	286
第五項 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及關係人會議	286
第一款 概 說	286
第二款 重整人	286
第三款 重整監督人	289
第四款 關係人會議	291
第六項 重整計畫	293
第七項 重整之完成	298
第八項 重整程序之終止	299
第十一節 企業併購	300
第一項 概 說	300
第二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	301
第三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割	313
第四項 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320
第五項 公司併購時，對異議股東之保護	330
第六項 公司併購時，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特例及合理之限制	333
第七項 公司併購時，董事之義務及責任	336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337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339
第一項 清算之概念	339
第二項 普通清算	340
第一款 清算人	340
第二款 清算完結	349

第三款 公司簿冊文件之保存	349
第四款 清算完結後重行分派贖餘財產	349
第三項 特別清算	350
第一款 特別清算之概念	350
第二款 特別清算之開始	350
第三款 特別清算中之機關	352
第四款 特別清算程序中之協定	362
第五款 特別清算程序之終結	364

第三章 有限公司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概念	365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資本	366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366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股東、股單、股東名簿及股東出資之轉讓	369
第一項 有限公司之股東	369
第二項 有限公司之股單	371
第三項 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簿	372
第四項 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轉讓	373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機關	375
第一項 總說	375
第二項 有限公司之意思機關	375
第三項 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機關	377
第一款 有限公司業務執行機關之組織	377
第二款 有限公司之董事	377
第三款 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383
第四款 臨時管理人	384
第四項 有限公司之監督機關	384
第六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385

第七節	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386
第八節	有限公司之解散	388
第九節	有限公司之清算	389

第四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概念	397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398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法律關係	400
第一項	總說	400
第二項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400
第三項	無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404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股東	406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412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412

第五章 兩合公司

第六章 關係企業

第一節	關係企業之概念	417
第二節	關係企業之定義及其範圍之界定	418
第三節	從屬公司對控制公司及其負責人與他從屬公司之損害 賠償請求權	421
第四節	保護從屬公司債權人之權益	423
第五節	投資狀況之公開化	424
第六節	關係企業間行使表決權之限制	425
第七節	關係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426

第七章 外國公司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概念	427
-----	---------	-----